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：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2016年长春市市管主干路维护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十一标段投标。其中公司负责园林绿化、景观部分设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交易的合约对方润德建设投资（长春）有限公司与中邦园林为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孙举庆、邵占广、吕鸿雁、侯宝山回避表决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润德建设投资（长春）有限公司	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 108 室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王春宝

(二) 关联关系

润德建设投资（长春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 2016 年长春市市管主干路维护改造提升项目工程十一标段投标。其中公司负责园林绿化、景观部分设计。由牵头人润德建设投资（长春）有限公司负责承担园林绿化、景观部分设计费用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牵头人先行支付给中邦园林人民币 60,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）用于方案部分设计费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同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而定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通过关联交易，公司与关联方形成联合体进行投标，有利于发挥各方专长，相互支持，以最大限度的提高中标几率。

(二)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服务无特殊性，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